

集体土地地上青苗、树木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里塔村萌田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里塔镇里塔村萌田组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等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已经双方一致确认。位置见拟征地红线图。

二、青苗、树木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青苗、树木补偿按《关于公布实施南城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城府字〔2024〕13号）等规定执行。

表 树木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1	邹水发邹朝欣	松树	亩	14.162	2072	29343.664	
2	江火旺	杉木	亩	0.287	2100	602.7	
3	江火龙	池塘	亩	0.866	2320	2009.12	

4	罗华孙	杉树	亩	0.449	2739	1229.811	
5	李润根	杉木	亩	4.991	1500	7486.5	
6	李根俚	灌木	亩	1.147	1100	1261.7	
7	江火龙	灌木	亩	3.733	1100	4106.3	
8	江应龙	杉树	亩	0.249	1500	373.5	
9	江水龙	松木	亩	0.252	2072	522.144	
10	罗华根	杉树	亩	4.215	2739	11544.885	
11	卢金龙	橘子	亩	0.893	6840	6108.12	
12	邱文义	池塘	亩	0.259	2320	600.88	
13	罗华根	杉树	亩	3.351	2739	9178.389	
14	罗火根	杉树	亩	1.811	2739	4960.329	
15	罗华孙	灌木	亩	0.294	1100	323.4	
16	罗火旺	灌木	亩	0.672	1100	739.2	
17	江火旺	灌木	亩	0.666	1100	732.6	
18	邱文义	松树	亩	2.822	2072	5847.184	
19	邱文义	橘子	亩	0.924	6840	6320.16	
20	邱文义	橘子	亩	0.320	6840	2188.8	
21	邱文义	池塘	亩	0.656	2320	1521.92	
22	卢金龙	橘子	亩	0.111	6840	759.24	
23	邱文义	松树	亩	2.792	2072	5785.024	
24	芦小华邱文义	松树	亩	18.704	2072	38754.688	
25	罗华孙	杉树	亩	0.161	2739	440.979	
26	芦小华	松树	亩	0.330	2072	683.76	
27	熊发根	松树	亩	10.017	2072	20755.224	
28	李细仿	杉木	亩	2.769	1500	4153.5	
29	芦小华	灌木	亩	0.081	1100	89.1	
30	芦小华	松树	亩	7.852	2072	16269.344	
合计			亩	85.836		184692.16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青苗、果树、林木等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壹角陆分整（小写：184692.16元）。

三、支付方式、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方式及期限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后，乙方应当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做好青苗、林木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对于即将收获的粮食等农作物，待农作物收获后再腾退土地。

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补偿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内容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方：里塔镇里塔村萌田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集体土地地上青苗、树木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里塔村武坊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里塔镇里塔村武坊组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等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已经双方一致确认。位置见拟征地红线图。

二、青苗、树木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青苗、树木补偿按《关于公布实施南城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城府字〔2024〕13号）等规定执行。

表 树木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1	石欢民	松树	亩	4.009	2072	8306.648	
2	温会龙	杉树	亩	1.100	2739	3012.9	
3	张火根	灌木	亩	1.936	1100	2129.6	

4	范春景	灌木	亩	1.022	1100	1124.2	
合计			亩	8.067		14573.34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青苗、果树、林木等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肆分整（小写：14573.34元）。

三、支付方式、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方式及期限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后，乙方应当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做好青苗、林木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对于即将收获的粮食等农作物，待农作物收获后再腾退土地。

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补偿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内容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8日

甲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福

乙方: 里塔镇里塔村武坊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石坎民、谢会龙、张火根
范春东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江

集体土地地上青苗、树木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里塔村后山头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里塔镇里塔村后山头组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等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已经双方一致确认。位置见拟征地红线图。

二、青苗、树木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青苗、树木补偿按《关于公布实施南城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城府字〔2024〕13号）等规定执行。

表 树木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1	钟长应	松树	亩	7.802	2072	16165.744	
2	钟长应	水库	亩	0.109	2320	252.88	
3	范银仔	水库	亩	0.365	2320	846.8	

4	范缜	水库	亩	0.266	2320	617.12	
5	范缜	杉树	亩	6.385	2739	17488.515	
6	范银仔	松树	亩	0.845	2072	1750.84	
7	廖佛生	松树	亩	0.643	2072	1332.296	
8	范缜	杉树	亩	0.354	2739	969.606	
9	范友发	杉树	亩	1.409	2739	3859.251	
10	洪友金	杉树	亩	2.893	2739	7923.927	
11	范秀平	池塘	亩	0.433	2320	1004.56	
12	范章义	杉树	亩	7.130	2739	19529.07	
13	黄华英	灌木	亩	8.561	1100	9417.1	
14	廖佛生	松树	亩	0.808	2072	1674.176	
15	范友发	杉树	亩	3.633	2739	9950.787	
16	范秀平	池塘	亩	0.026	2320	60.32	
17	洪有金	杉树	亩	1.346	2739	3686.694	
18	范荣章	池塘	亩	0.141	2320	327.12	
19	范军民	松树	亩	0.003	2072	6.216	
合计			亩	43.152		96863.02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青苗、果树、林木等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零贰分整（小写：96863.02元）。

三、支付方式、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方式及期限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后，乙方应当自收到征

地补偿款之日起 30 日内做好青苗、林木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对于即将收获的粮食等农作物，待农作物收获后再腾退土地。

五、其他约定

(一) 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 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补偿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内容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参加单位各一份, 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乙 方：里塔镇里塔村后山头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钟长金 范发发 范学军 范荣章
范毅 廖书生 范贵平 范镇 范银仔
范友全 范早瓦

参加单位：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里塔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福 永